

铜川司法局办公楼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LA-XS20241120-028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铜川市司法局
 地 址：铜川市新区鸿基西路3号
 电 话：0919-3185794
 传 真：0919-3185794
 邮 编：727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01616308058000179
 税 号：116102000160014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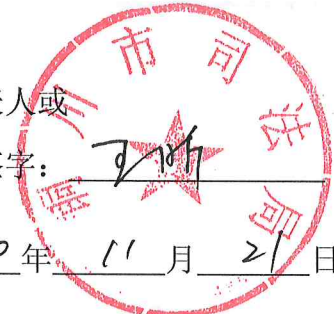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陕西立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铜川市新区景观360-11901室
 电 话：13324692224
 传 真：0919-6282424
 邮 编：727000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铜川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806120001421005802
 税 号：91610201MA6X7XHD0H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1月21日



根据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TCSZFCG-2024-00719.1BC1）的招标结果，就铜川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信息化宣传教育基地加装电梯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希望双方在履行中共同遵照执行。

1、设备型号、数量、价格及工程内容（具体规格见附件一）：

1.1 电梯品牌：通力电梯 1 台。

1.2 电梯型号：KONE MonoSpace（无机房乘客电梯，90°直角开门）

载重量：1000kg、层站：4/2/2

1.3 工程总价：捌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圆整（¥：868112.00 元）。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合同，包含电梯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等全部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调价。

1.4 工程内容：以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编号：TCSZFCG-2024-00719.1BC1）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工程量内容为准。

2、付款方式：

2.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347244.80 元） 直接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甲方逾期付款的，则合同交货期予以顺延。

2.2 在电梯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本合同总价的 60%，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贰零捌佰陆拾柒贰角（¥：520867.2 元） 直接汇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帐户。

2.3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使用。

2.4 甲方应以银行转帐方式，向乙方指定帐户及帐号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指定帐户及帐号分别为：

单位全称：陕西立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铜川分行营业部

帐 号：806120001421005802

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具体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如何违约责任。

3、技术参数的确认：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对电梯的各项基本数据进行书面确认，并应于交货期前二十天内把书面确认信息提供给乙方。

4、交货期：

4.1 电梯设备预计交货期：钢结构井道制作完成后，15 天电梯运抵现场。

5、项目竣工日期：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8 天完成电梯加装工程（不含质监局发证日期）。

6. 电梯设备运输由乙方负责办理。

6.1 由承运单位运至甲方工地现场

6.2 收货单位：铜川市司法局

接货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鸿基西路 3 号

7、收货查验及保管：

7.1 乙方应在货到工地后通知甲方收货查验，如甲方未在此期间进行清点验收的，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在箱数无误、包装箱完好的情况下，漏发、错发的电梯部件，经证实后由乙方免费换发或补发。

7.2 甲方收货后应协调现场妥善保管环境，应为乙方提供防雨、防潮、防盗措施。

8、电梯设备的安装施工期限

8.1 现场具备土建安装条件后，应在合同约定的安装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派员进行土建技术勘查作业，并征求甲方意见，确认安装开工条件是否具备并商定安装日期。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2 当电梯设备到货，且土建施工、钢结构井道完工具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应在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内安装完成电梯安装工作，甲方接到乙方安装完工后应及时派员协助乙方向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办理报验手续。

9、安装准备工作及施工

9.1 发货前 10 天，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发货前现场土建勘察确认，乙方负责派员前往工地查验土建条件并按本合同提供有关咨询服务。

9.2 甲方责任：

9.2.1 甲方提供符合安装条件要求的现场配合及必要的施工协调，提供设备进场安装起吊的通道安全畅通，提供符合电梯要求的电梯电源（如无机房电梯则需三相五线制电源送至顶层电梯控制柜处），安装期间施工现场以外的安全防护警示等措施。

9.2.2 在安装作业附近有足够面积的电梯零部件储存间，并协调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电梯安装单位与其他土建施工单位交叉作业的协调工作。

9.2.3 在电梯安装完毕后，电梯未验收合格前，协助乙方做好电梯设备保护措施及其他人员的引导解释工作。

9.2.4 安装过程中的施工报批报检等有关施工手续甲方应积极协调配合乙方,并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

9.3 乙方责任:

9.3.1 按照通力电梯安装调试规范和标准如期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提供符合通力电梯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作业等。

9.3.2 负责安装过程中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要求乙方施工报批及有关安全施工手续。

9.3.3 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9.3.4 遵守甲方现场的有关现场管理制度。

9.3.5 协助甲方进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工作。

9.3.6 安装验收合格后并取得相关合格证后,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移交与电梯相关的证件和资料,并负责免费提供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电梯使用常识的培训。

9.3.7 负责因设备运输至施工现场的设备的吊装就位及安全施工作业事宜。

9.3.8 负责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安全责任,并对施工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10、产品质量保证:

10.1 乙方产品根据:电梯“GB7588-2003”、扶梯(人行道)“GB16899-2011”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和安装。

10.2 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产品是全新的,规格型号是符合双方确认的基本数据规格表。

10.3 经合同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修期自电梯设备安装完毕经国家电梯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如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部件,更换下的零部件归乙方所有,但不包括任何因使用不当及人为造成损坏的零部件及装修材料的更换。

10.4 安装完毕后,甲方、乙方双方应在电梯施工自行检查报告(或申请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由乙方代甲方向特种设备检验所及政府有关部门申报验收。验收合格7日内(不含发证日期),甲乙双方办理产品及相关资料的移交手续。

10.5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公司安装调试验收,甲方单方擅自使用电梯的,则乙方不承担免费保修工作及费用,且不承担因非乙方安装调试而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安装单位或非属乙方原因的,则乙方不承担产品安装验收和整机质量的责任,亦不承担因非乙方安装调试而引起的质量事故及责任。

10.6 依据国家强制标准规定,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质量保证期限自电梯经监督检验合格起不得低于五年,本合同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质保期为五年,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11、电梯免保期内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 在免保期内，甲方负责电梯附属设备的使用管理。使用环境要满足电梯运行的条件，并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如发现电梯设备出现任何故障应立即停用，且及时通知乙方，尽可能提供有关细节及为乙方维修保养人员提供出入方便，有义务无偿提供必要的辅助设备，使乙方能尽快排除故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11.1.2 因甲方管理、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导致电梯发生安全事故和甲方若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对电梯进行维修及加装、装修、改造而影响电梯设备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及相应的整改费用。

11.1.3 电梯存在隐患时，甲方应停止使用电梯并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因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11.1.4 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的年度检验费和涉及电梯设备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 乙方责任：

11.2.1 乙方根据电（扶）梯专业国家标准进行安装及售后服务，保证电梯设备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验收。

11.2.2 乙方负责本合同电梯设备（除电梯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以外）的免费保养期为经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第1年免保期由乙方负责通知电梯制造单位负责实施），在免保期内对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实行免费维修保养工作，但下列原因致使电梯损坏的，乙方将按成本价收取费用：

11.2.2.1 因碰撞、摩擦造成的外观损坏。

11.2.2.2 因甲方原因造成电梯进水，造成各类电气故障或电路板的损坏。

11.2.2.3 因供电质量超标造成的电气部件烧毁。

11.2.2.4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11.2.2.5 因甲方其他原因或人力不可抗的因素导致设备损坏的。

11.2.2.6 为了适应国家相关部门对电梯法规的变更，需对电梯实施必要的安全修改工程。

11.2.3 负责协议内的免费服务工作，定期检查电梯运行情况，确保电梯正常使用。

11.2.4 乙方提供24小时优质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从速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

12、合同变更：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需要变更的，且应在合同

交货期

前二十天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因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合同

变更，则增加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3、违约责任及解决纠纷的方式：

13.1 一方逾期交（提）货的或一方逾期付款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经守约一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交（提）货或付款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13.2 如因乙方自身因素不能按时完成电梯安装，乙方应先期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的，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日。

13.3 如因甲方现场协调或其他人为行为造成的安装工期的延误，安装工期相应顺延；如因非不可抗力，也非甲、乙双方的原因而是其他原因（如停电、天气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甲乙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安装工期顺延。

13.4 在电梯安装调试结束后 90 天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政府验收要求的，待现场具备验收条件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联系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电梯的验收。

13.5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对方先行违约的除外。

13.6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3.7 在甲方未付清本合同款项之前，本合同设备的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乙方有权任意处置以上电梯设备，甲方则不得另行转让和处置。

13.8 甲乙双方均不需对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13.9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且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雨、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其他：

14.1 电梯为国家规定的强制报检产品，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后，未经政府法定部门监督检查合格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电梯质量是否合格，应以特种设备检验部门出具的电梯监督检查报告为准，电梯经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4.2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则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修改，并对书面修改的内容须经双方确认，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协商确定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立，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14.4 本合同设备的基本数据规格表、甲方确认的土建图、变更书等书面联系材料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14.5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同时须骑缝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14.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贰份。

15、合同附件：

附件 1：电梯技术规格表；

附件 2：电梯井道土建布置图。

附件 1:

电梯技术规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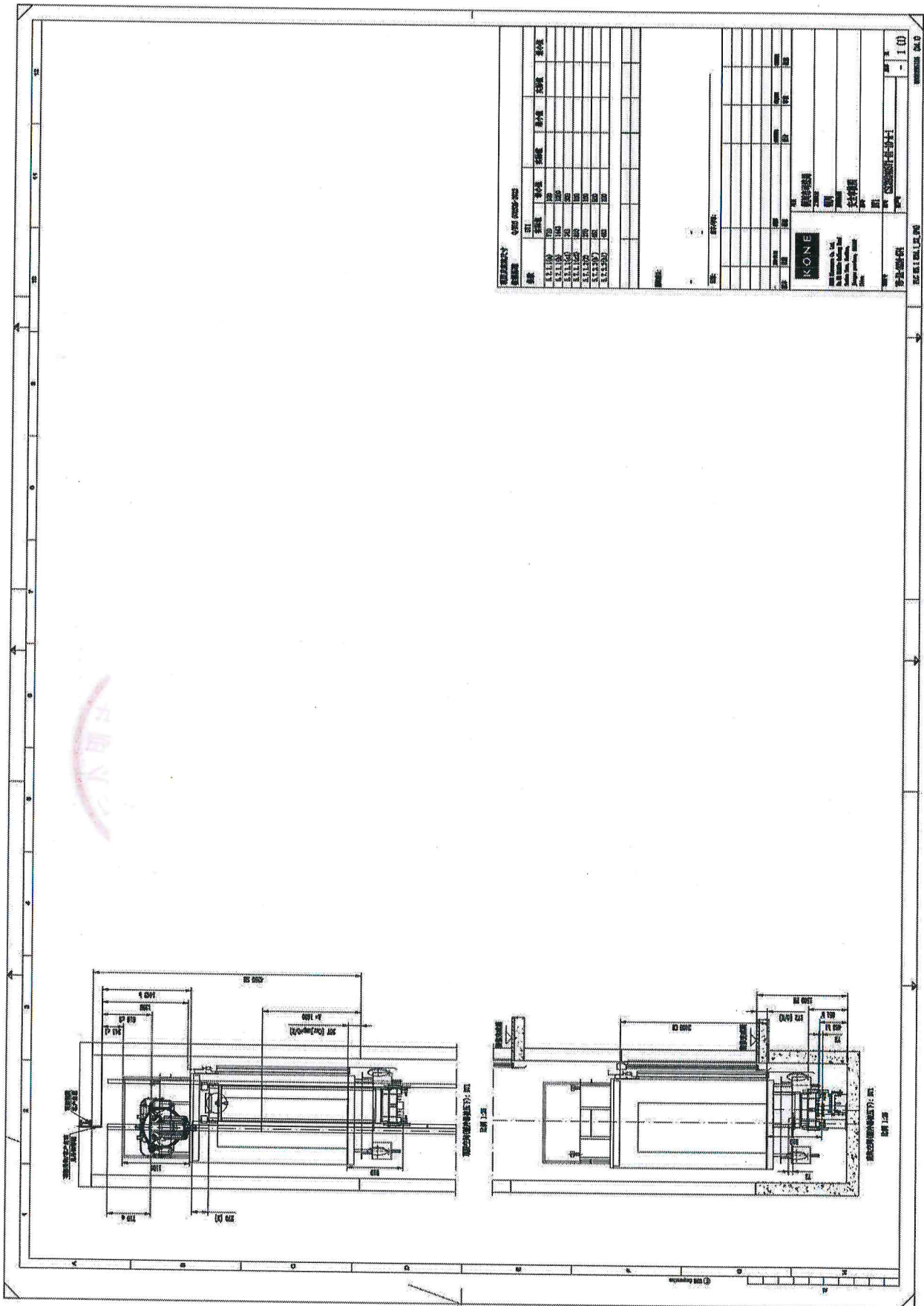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DT1
	产品名称	KONE N MonoSpace® DX 无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onoSpace / PW13/10-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1000 公斤
	额定速度	1.0 米/秒
	行程	14.5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4 / 2 / 2
	轿厢类型	贯通门 (1A/4D)
	对重安全钳	有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 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集选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内上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250 毫米(宽) X 220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500 毫米
	底坑深度	15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旁开自动门
	尺寸	9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材质厅门 2 个
	门框	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KDS33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 段码液晶显示, 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防火等级	E120
轿厢	轿厢尺寸	1500 毫米(宽) X 1500 毫米(深) X 24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 发纹不锈钢, 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侧壁: 无; 后壁: 无
	后壁镜子	无镜子
	轿顶类型	CL80 ST4 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330 信号系统 标准 COP, 9 英寸 STN 段码液晶显示 (黑色背景), ST4AFP
	辅助轿厢操作面板	无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无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D33
装潢重量	0 公斤	

工厂产品基于产业变化、技术革新、原材料短缺等原因选择提供合适的型号部件, 不再另行通知。我司保证所有型号部件都属于同一级别、同一档次, 均能够满足合同项下的产品功能需求。

KONE N Mono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标准)

安全功能	强制关门
<i>拯救及故障监测</i>	新内呼快速关门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外呼重新开门
缓冲器开关	光幕保护, 自动重开门功能
轿顶闭锁装置开关	<i>滥用、误用保护</i>
修正运行	反向内呼
双速度监控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运行时间监控	外呼互锁
门区指示灯	按钮粘滞监察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i>运行舒适度</i>
马达过热保护	轿内照明监控
相位故障检测	轿厢称重装置
救助运行功能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检修盒, 位于轿顶	<i>控制功能</i>
轿门机械锁	<i>大楼适应性</i>
<i>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i>	轿厢照明熔丝及轿厢照明电源主开关位置, 在控制柜内
紧急轿厢照明, 独立照明	故障电流开关, 一个相位用于照明
紧急电池供电 (供紧急照明, 警铃)	主熔丝, 控制柜
同步运行	主开关位于控制柜内
<i>紧急通讯功能</i>	<i>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i>
警铃, 轿顶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 门关, 灯熄灭
五方通话	<i>空轿厢分配</i>
<i>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i>	主楼层停靠, 门关
维修用开门按钮	<i>优化运载流量功能</i>
机房内呼, 所有楼层	满载直驶
轿门触点	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限位开关	上下行高峰服务
禁止开门开关, 控制柜内	上行高峰服务
井道急停开关, 一个开关	<i>信息功能</i>
轿顶急停开关	<i>厅外乘客信息显示</i>
禁止外呼开关	外呼登录指示灯
轿厢限速器在井道里	<i>轿内信息显示</i>
限速器试验装置	内呼登记指示灯
检修运行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安全钳触点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超载功能, 指示灯持续亮
<i>乘客舒适功能</i>	<i>控制柜信息</i>
<i>出入轿厢</i>	轿厢位置指示-控制柜内
精确再平层, 自动	起动计数器, 断电不丢失
提前开门	
关门/关门按钮	

客户要求功能	
DIT OFS - 随行电缆加数字信号接口, 光纤, 随行电缆内含光纤	EMH T - 井道急停开关, 两个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FID - 消防探测
FRD - 消防运行--非消防员电梯, 火灾情况下仅可使用“消防探测功能”, 返回撤离层且乘客离开轿厢后电梯禁止任何人(包括消防员)使用	TTC CON - 1套呼梯按钮



七 陽 久 三